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　　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以「早餐店殺手」內容不實之報導（下稱系爭報導），侵害原告名譽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主張本院有管轄權，然原告並無提出具體資料釋明本院有管轄之連繫因素為何，有其起訴狀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，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內湖區，不在本院轄區，有其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原告提出具體資料，釋明被告侵權結果地與本院轄區連繫因素為何，原告僅泛稱系爭報導經電視及網路全國撥放，實施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皆在全國各地，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然原告提

出之系爭報導之相關資料(本院卷第13、41至63頁)，無法佐證被告於本院轄區何處「實行」該不法行為，有原告109年2月14日民事陳報狀可考，則本件無何連繫因素位於本院轄區，洵可認定，尚無從逕依原告之主張，認本院有管轄權。

三、至於原告主張自己名譽權受損，且系爭報導經電視及網路全國撥放，實施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皆在全國各地，依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裁定號要旨，本院有管轄權部分(本院卷第35頁)。惟查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業已明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「行為地」之法院管轄，而如上所述之立法理由並將「不法行為地」分作「實行不法行為之地」與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」等二種情形，並以「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」為由，定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法院為有權管轄法院，足徵立法者於侵權行為案件在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與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」間，有意擇定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之法院為管轄，並於立法理由明示排除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」。是此條規定有關「行為地」之文義，等於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，不及於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」，已無多種文義解釋之可能與疑義，亦無法律漏洞，不生類推適用或補充擴張解釋之問題，必須將法條所用「行為地」解釋為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，始符立法本旨。另由法制用語及體系解釋角度來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8條有關侵權行為係經由出版、廣播、電視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之者，條文用語亦明確區分為「行為地」、「住所地」、「損害發生地」等不同情形，該法條用語「行為地」之內涵顯然立於「損害發生地」之外，「行為地」之解釋自不及於「損害發生地」、「結果發生地」、「行為結果地」等情形，更徵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「行為地」即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，並非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」。況「名譽」與「社會價值」並非「有體物」，無法以感官直接識別名譽或社會價值「所在地」之連繫因素為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，必須在個案衡酌被告實行行

為地加以認定。如前所述，原告提出之系爭報導之相關資料(本院卷第13、41至63頁)，無法佐證被告於本院轄區何處「實行」該不法行為，故並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「行為地」之規定認本院有管轄權。又原告雖檢附其他判決(本院卷第71頁)，認本件得以結果發生地即全國範圍定管轄，惟相關判決未就立法理由關於「實行不法行為之地」與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」間，明示擇定「實行不法行為之地」部分加以闡述，各該事件自無基於平等原則，比附援引之餘地。是原告未及參酌侵害名譽行為事件之本質與實行行為態樣、實行行為與發生損害結果不同、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已明示排除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」等情，遽認本院亦有管轄權，容有誤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非本院轄區，原告起訴狀所指侵權行為地不明，被告另主張其營業所、管理TVBS新聞網站與YOUTUBE頻道之地均在臺北市內湖區等情(本院卷第78頁)，本院經綜合考量侵權行為事件之本質與實行行為態樣、本件證據調查之便利性、原告與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主張全國均為實施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，本院亦有管轄權云云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非可採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